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	資費方案名稱	專案客戶系列方案 升4G購機優惠方案(月繳199) (租期36個月)	專案客戶系列方案 升4G購機優惠方案(月繳399) (租期36個月)	專案客戶系列方案 升4G購機方案(月繳599) (租期36個月)
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		199	399	599
月租費	元		199	399	599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	不可	不可	不可
合約期間(月)			36	36	36
優惠方案內容			(1). 網內通話優惠：享40分鐘/月(資費無內含，加贈40分鐘)。 (2). 網外通話優惠：享25分鐘/月(資費無內含，加贈25分鐘)。 (3). 市話優惠：享25分鐘/月(資費無內含，加贈25分鐘)。 (4). 行動上網優惠：享1GB/月(資費內含200MB，加贈824MB)。 (5). 簡訊優惠：享每月贈送網內簡訊50則及網外簡訊50則(資費無內含)。 (6). 4G加價購優惠：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1GB/125元。	(1). 網內通話優惠：享4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5分鐘，加贈25分鐘)。 (2). 網外通話優惠：享4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5分鐘，加贈25分鐘)。 (3). 市話優惠：享4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0分鐘，加贈30分鐘)。 (4). 行動上網優惠：享3GB/月(資費內含300MB，加贈2772MB)。 (5). 簡訊優惠：享每月贈送網內簡訊50則及網外簡訊50則(資費無內含)。 (6). 4G加價購優惠：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1GB/125元。	(1). 網內通話優惠：享60分鐘/月(資費內含30分鐘，加贈30分鐘)。 (2). 網外通話優惠：享60分鐘/月(資費內含30分鐘，加贈30分鐘)。 (3). 市話優惠：享6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0分鐘，加贈50分鐘)。 (4). 行動上網優惠：享5GB/月(資費內含1GB，加贈4GB)。 (5). 簡訊優惠：享每月贈送網內簡訊50則及網外簡訊50則(資費無內含)。 (6). 4G加價購優惠：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1GB/125元。
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	0.05	0.05
		免費分鐘數	40	40	60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25	40	60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25	40	60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	1	1
		免費網內則數	50	50	50
		網外(元/則)	1	1	1
		免費網外則數	50	50	50
	行動上網	無限上網速率	-	-	-
		國內無線上網之期間	-	-	-
		有線上網速率	-	-	-
		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1GB	3GB	5GB
		超量後速率	128Kbps	128Kbps	128Kbps
		加購費率(計量)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125元、200MB/100元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125元、200MB/100元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125元、200MB/100元
		加購費率(計時)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
電信費用補貼款(元)		●網內通話優惠：120元/月 ●網外通話優惠：150元/月 ●市話優惠：150元/月 依實際已享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●網內通話優惠：75元/月 ●網外通話優惠：150元/月 ●市話優惠：180元/月 依實際已享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●網內通話優惠：90元/月 ●網外通話優惠：180元/月 ●市話優惠：300元/月 依實際已享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元)		1,000/1,500/2,500/3,000/ 3,500/4,000	2,500/3,000/3,500/ 4,000/5,000	2,500/3,500/5,000/5,500/ 6,000/7,000	
計算方式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〔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〕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〔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〕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〔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〕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113/07/01	113/07/01	113/07/01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114/01/01	114/01/01	114/01/01	
適用對象		適用對象： (一) 107年12月31日(含)之前為本公司原3G門號之既有客戶，且符合續約資格。 (二) 其他業者之原3G門號客戶攜碼移入本公司4G系統者	適用對象： (一) 107年12月31日(含)之前為本公司原3G門號之既有客戶，且符合續約資格。 (二) 其他業者之原3G門號客戶攜碼移入本公司4G系統者	適用對象： (一) 107年12月31日(含)之前為本公司原3G門號之既有客戶，且符合續約資格。 (二) 其他業者之原3G門號客戶攜碼移入本公司4G系統者	
備註：			一、 重要條件： (一) 本方案須搭配購買適用機型，且參加本方案後，於合約優惠期間內不再提供提前購機。 (二) 本方案客戶若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（包含但不限於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），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終端設備補貼款及電信費用補貼款。終端設備補貼款係以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；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約為「市場建議單機售價」減去「本方案手機優惠售價」之差額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網內通話優惠」、「網外通話優惠」及「市話優惠」金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 (三) 本方案加贈之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、「簡訊優惠」及「4G加價購優惠」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。 (四) 本方案之抵扣順序為先抵扣資費內含量（網內通話、網外通話、市話及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），再分別抵扣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/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；加贈之行動上網量亦用畢後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 (五) 「4G加價購優惠」應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、APP、網路門市或手機直撥800行動通信客服專線辦理，所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，一經使用即無法依比例/全數退還，亦無法更改包裝。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於當次計費週期未使用完畢之剩餘用量，可延長使用期限至次一計費週期結束日。若次一計費週期內仍未使用完畢，剩餘用量不得再次遞延、不得轉讓、不得折換現金。 二、 申租及退租方式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三、 客戶權益保護措施： (一)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(二)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1. 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。 2. 客服專線：中華市話、行動直撥123。 3.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4. 中華電信APP。 (三) 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天、14天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(四)行動電信用戶過世後，其名下門號於家屬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時，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：請代辦人持本人雙證及往生用戶之死亡證明書/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)/法院判決之正本(文件擇一辦理)，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門號。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，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；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可採終端設備銷貨退回(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)方式處理，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返還時，則酌情減收終端設備補貼款。 (五) 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中華電信APP、中華電信網路門市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四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…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…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 五、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為準。		